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9年1月7日第二次會議

團體代表的意見及政府的綜合回應

(I) 落實安排

1. **推出較大容量的指定垃圾袋，例如120公升或150公升的指定垃圾袋**

- 擬議的指定垃圾袋有九種不同大小，容量介乎3公升至100公升，以配合不同使用者的需要。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下稱「垃圾收費」）的擬議框架下，個別住戶應以指定垃圾袋將其家居廢物包妥，才可棄置。經參照不同類別廢物產生者的棄置量後，我們委託的顧問認為3至20公升的指定垃圾袋一般足夠5人及以下的家庭使用。另外，顧問建議提供較大容量的指定垃圾袋，以供收集行業廢物。而240公升和660公升的指定垃圾袋只會售賣予設有垃圾槽的大廈，讓前線清潔員工無須先把垃圾槽底的違規廢物放入指定垃圾袋後，再作棄置。

2. **推廣「二次垃圾袋」，容許購物袋可作指定垃圾袋使用**

- 經參考其他城市採用的銷售網絡及為便利市民採購，我們建議建立一個包括超級市場和便利店等約4 000個銷售點的分銷網絡。垃圾收費實施後，為減少使用塑膠購物袋，我們會鼓勵指定銷售商銷售指定垃圾袋來替代提供塑膠購物袋，藉此進一步推廣重用減廢，以達致「一袋兩用」的效果。

3. **延長垃圾收費實施後的適應期至一年**

- 首爾及台北市的經驗顯示，在實施垃圾收費初期，公眾認知及參與至為重要。由於市民需要時間適應垃圾收費，我們認為在垃圾收費落實時於全港即時採取密集及嚴厲的執法行動並非最佳安排。參考落

實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的成功經驗，我們計劃在垃圾收費生效後首六個月設立「適應期」。「適應期」內，我們主要會對違例個案發出警告，但仍會對性質及程度嚴重的違例行為（例如違例者在獲發警告後仍屢次違法）採取執法行動。於「適應期」市民應逐漸適應新的規管要求。「適應期」後，我們會就棄置及接收違規廢物人士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

- 由於行為改變需時，我們會按落實垃圾收費的進度及公眾在「適應期」的反應，檢視六個月「適應期」的安排。

4. **解釋釐定收費水平的理念及計算方法、檢視建議收費水平會否有足夠減廢的效果，以及就垃圾收費水平設立委員會定期作出檢討**

- 政府引入垃圾收費的目的是帶來經濟誘因，推動公眾改變行為，從而減廢。增加政府收入或收回政府提供廢物收集及處置服務的成本並非主要考慮因素。
- 政府曾就如何推行垃圾按量收費的關鍵議題和考慮因素，邀請了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進行廣泛的社會參與過程。委員會建議收費水平應與廢物產生者的廢物棄置量掛鉤。收費水平應能有效減廢，但不宜過高。委員會亦建議，以三人家庭計算，初期每月收費約 30 至 44 元（按 2014/15 年度價格水平），應屬公眾普遍可接受的水平。至於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的「入閘費」，則應訂於每公噸 400 至 499 元的水平。
- 在釐訂指定垃圾袋的收費水平時，政府已考慮委員會的建議。在顧及多項考慮因素，包括公眾的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對推動行為改變的成效和「污者自付」的原則等後，政府建議將指定垃圾袋的收費在實施垃圾收費首三年內定為每公升 0.11 元。我們建議的收費水平介乎於首爾及台北市之間，與它們相若，亦屬委員會建議公眾可接受的水平。

- 為確保垃圾收費水平可有效達致減廢的目標，我們會在實施垃圾收費三年後檢討收費。在檢討垃圾收費的水平時，我們會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及相關因素，例如公眾負擔能力及可接受程度等。

5. **在垃圾收費實施後半年至一年免費供應指定垃圾袋予市民**

- 考慮到於全港派發免費指定袋可能會產生很多行政及執行上的困難，例如囤積指定垃圾袋，因此沒有計劃向全港所有市民免費供應指定垃圾袋。
- 但為加深各界對垃圾收費的了解，讓不同界別的持份者親身體驗垃圾收費在真實環境下如何實施，並協助不同界別加強減廢回收，政府已於 2015 年開始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非牟利機構及團體在不同類別的處所舉辦社區參與項目（社區參與項目），並於 2018 年夥拍 19 個相關機構在四個界別展開垃圾收費的實踐計劃（實踐計劃）。
- 至目前為止，已有超過 800 個場所參與社區參與項目及實踐計劃，涵蓋不同界別。參與場所內會推行教育及宣傳活動，向參加者講解垃圾收費的落實安排，並免費派發模擬指定垃圾袋供實地試用，親身體驗「揀少啲、慳多啲」，為實施垃圾收費作準備。
- 此外，在稍後階段準備實施垃圾收費及在垃圾收費實施後，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下新成立的外展隊亦會為居民、物業管理公司及前線清潔員工等提供直接在地協助，以支援市民落實收費安排。

6. **解釋垃圾收費的長遠成效及預期效果**

- 其他地方的經驗顯示，廢物按量收費是有效改變行為以減少廢物棄置的政策工具。舉例來說，首爾與台北市在引入廢物按量收費的初期，廢物棄置量均下跌約三成。正如 2013 年 5 月公布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藍圖》）中提到，政府一直

採取多管齊下的方針落實不同措施以減少香港的廢物棄置量。垃圾收費是政府整個減廢策略中至為重要的一環，我們預期推行垃圾收費可減少約兩成的廢物棄置量。

- 儘管上述數字可作參考，垃圾收費在減少廢物棄置量的實際成效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特別是社會大眾改變行為的程度及步伐。推行垃圾收費後，我們會一併監察和檢討垃圾收費及其他減廢及回收措施的整體成效。

7. 為經濟有困難及長期病患的市民提供補貼或派發指定垃圾袋

- 政府在 2013 年曾邀請委員會就擬議收費框架進行廣泛的社會參與過程。根據委員會於 2014 年建議的落實框架，按公平與「污染者自付」原則，減少廢物的責任應由社會共同承擔。
- 雖然減廢的責任應由整個社會共同承擔而豁免垃圾收費的安排一般而言並不合適，但我們認為有需要為有財政困難人士提供援助。鑑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旨在為經濟上未能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安全網，政府計劃向綜援受助人提供垃圾收費的有關援助。參照三人家庭用於棄置廢物的預算平均開支（即按每天使用容量為 10 公升的指定垃圾袋計算，每月約為 33 元或每人每月約 10 元），我們計劃在垃圾收費實施後，為所有綜援受助人增加綜援的標準金額每人每月 10 元。由於「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金額水平與單身健全綜援受助長者所領取的標準款額掛鉤，「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金額亦會在垃圾收費實施後相應增加每人每月 10 元。
- 此外，環保署將會與社會福利署探討，透過非政府機構與這些弱勢社群的日常接觸，向他們提供有關垃圾收費的宣傳信息。此外，環保署將會新成立的外展隊，前往各區為不同群組及市民提供在地減廢

回收及符合垃圾收費要求的協助。

8. **設立廢物管理局或廢物營運基金，專責管理所有與廢物及回收的工作**

- 為準備和推行垃圾收費，並以此作為主要的政策工具達致減廢目標，我們建議待《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在環保署轄下設立減少都市固體廢物辦公室(減廢辦)。擬議的減廢辦會整合環保署內所有與垃圾收費相關的資源，並會透過與其他部門的協作，統籌垃圾收費的籌備、落實、執法和檢討工作。
- 至於有建議認為應整合環保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廢物管理範疇上的工作，我們認為推行垃圾收費時本身已涉及大量的人手調配、工作流程改動及工作量增加等問題。再者，食環署的執法員工一般都被賦權同時執行多條法例，因此部門改組的人手調配需要詳細分析及考慮。我們會在實施垃圾收費的適應期後，再檢視有關建議。

9. **成立跨界別平台，包括廢物處理者、地區居民組織、環保團體、學者及政府共同監管垃圾收費的實施**

- 垃圾收費是政府整個減廢策略至為重要的一環，要成功推行垃圾收費則必須透過宣傳、公眾教育及持份者的參與因此政府一直積極與不同界別的持份者加強協作，並透過相關的平台交流意見，亦和不同界別及業界攜手推展社區參與項目及實踐計劃，從而提高各界對垃圾收費的了解。在垃圾收費實施前後，我們將繼續和不同持份者保持溝通及聯繫，以有效落實垃圾收費，鼓勵全民持之以恆實踐減廢回收。

(II) **宣傳教育工作及執法安排**

10. **增撥資源進行公眾宣傳教育及人力資源培訓，制定指引協助市民遵守垃圾收費的要求，尤其加強於高壓點(例如三無大廈、單幢樓及鄉郊)、屋苑及其他界別的**

宣傳工作，及從小培養環保減廢意識；以及為個別界別及群組提供支援，包括業主立案法團、物業管理公司、餐飲界、中小企、剩食回收組織、前線清潔工人等

- 其他城市的經驗顯示，垃圾收費的落實關鍵在於宣傳、公眾教育及鼓勵持份者的參與。這些工作不但能在落實收費前提高各界對收費的認知和接受程度，而且能減輕執法負擔。我們將按三項原則由現在開始進行大型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包括：

- (一) 以「搵少啲、慳多啲」為題，推展可持續及廣泛的公眾教育運動，對象為普羅大眾和特定群組，例如學生與年青人；
- (二) 接連開展按特定環境進行的社區參與項目，讓相關各方親身體驗垃圾收費如何實施；以及伙拍政府各部門和環境運動委員會、區議會及村代表、環保團體、學校等持份者緊密協作，共同推展實踐垃圾收費相關活動；以及
- (三) 由環保署新設立的外展隊親身提供直接在地協助。

我們已推出垃圾收費專題網站(www.mswcharging.gov.hk)和教育短片，並會透過廣告向市民宣傳有關安排，讓他們了解垃圾收費的安排，以提高市民的支持及參與。我們亦會繼續進行宣傳推廣和教育的工作，包括進行巡迴展覽、專題工作坊、青年論壇等，以向大眾及不同界別，包括青少年、婦女、長者等介紹有關條例的內容。

11. **宣傳工作應包括教育市民進行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

- 政府一直致力動員社會力量，提高公眾支持和參與源頭減廢、回收及循環再造。我們推出的「廢物源頭分類計劃」，至今已覆蓋超過約八成全港人口，市民不論在家居或工作地點，均可以很方便地將廢物分類放到回收設施。為推動更多市民實踐「惜物、

減廢、回收」的生活方式，政府亦推出了「社區回收網絡」，加強在各區舉辦推廣減廢、回收活動及設立更多回收點。

- 環保署設有「咪咁嘢」免費流動應用程式，幫助市民尋找物料回收點位置。「咪咁嘢」現已收錄超過 7 000 個不同類型回收點的資料。資料庫會不斷改進，除了會更新現有的回收點的最新資料外，更會收錄更多不同回收物品的收集點。應用程式亦上載有關於廢物處理和減廢回收的最新資訊、知識和互動遊戲，鼓勵及方便市民參與減廢回收。
- 由於回收物料的清潔程度會直接影響回收再生的成本效益，因此我們亦開展了「乾淨回收」運動，致力在社區層面推廣廢物源頭清潔和分類，透過推廣及宣傳工作去推動行為改變，鼓勵市民實踐乾淨回收，以提升回收物料的回收量、質素和價值，使更多廢物能夠成為資源。
- 乾淨回收宣傳及公眾教育運動重點包括鼓勵市民對三種廢紙（即報紙、辦公室用紙及紙皮）及優先回收的廢膠樽（例如飲品膠樽及個人護理用品膠樽）做好乾淨分類和回收。我們會繼續與區議會、物業管理公司及社會服務團體合作推行「乾淨回收」相關的教育和宣傳活動。

12. **擴大外展隊人數及規模，設立針對不同行業的外展隊，及安排外展隊和物業管理公司、屋邨諮詢委員會及區議員共同策劃宣傳策略及活動**

- 環保署已於 2018 年年底在三區（即東區、觀塘及沙田）成立外展隊開展先導外展服務以加強地區性的在地指導及支援，從中取得實際經驗，作為日後逐步擴展外展服務範圍至全港所有地區的參考。外展隊會到訪區內住宅大廈、鄉村、學校、工商業大廈和商場等，與不同持份者建立並維持直接有效的聯繫，支援廢物分類及乾淨回收的工作，並就加強有關工作提供實用建議，以及提供適當支援以協助為

回收物品尋求妥善出路。為提供適切的服務方便當區居民，外展隊會在試點地區建立溝通平台，邀請區內不同持份者，包括地區人士／組織、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管理委員會及服務承辦商等加入，共議完善執行各項減廢回收措施和計劃的安排。

- 我們會檢討先導計劃的經驗，然後計劃逐步擴展外展服務範圍至全港各區，估計提供外展服務的人員人數最終會超過 200 人。

13. **就食環署和環保署執法人員的人數、具體工作內容和負責範圍提供資料，確保有足夠人手應付非法棄置的執法問題**

- 首爾及台北市的經驗顯示，在實施垃圾收費初期，公眾認知及參與對垃圾收費的順利實施至為重要。由於市民需要時間適應垃圾收費，我們認為於全港採取密集及嚴厲的執法行動並非最佳安排。參考落實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的成功經驗，我們計劃在垃圾收費生效後首六個月設立「適應期」。在「適應期」內，食環署的前線人員會在相關廢物收集點檢視及查看接收的廢物是否已由指定垃圾袋包妥，或為大型廢物貼上指定標籤，並會拒收違規廢物。我們主要會對違例個案發出警告，但仍會對性質及程度嚴重的違例行為（例如違例者在獲發警告後仍屢次違法）採取執法行動。我們認為此安排可讓市民在實施初期適應有關規定，並顧及部分廢物產生者或需略多些時間逐漸改變行為習慣。
- 在「適應期」後，我們會以風險為本模式針對「違法黑點」採取嚴厲執法行動。具體來說，一如在「適應期」的安排，食環署的前線人員會繼續在廢物收集點檢視及拒收不符要求的廢物。此外，根據前線清潔工人、私營廢物收集商（私營收集商）、物業管理公司及市民提供的違例投訴及舉報，環保署及食環署會在不同的處所、收集點及「違法黑點」採取巡查及執法行動。我們會向在涉事現場截獲的違例

者發出 1,500 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亦會以傳票方式向嚴重及屢次違例者採取檢控行動。環保署會就此設立熱線，以解答市民的查詢及接收違例投訴及舉報。按風險為本的策略，收到的投訴會用作分析「違法黑點」之用，並不一定立即行動，而是制定出最有效執法行動方法及時間，使資源更有效使用。我們亦會積極考慮應用創科措施協助執法，例如開發流動應用程式供公眾舉報違規個案，及擴展安裝網絡攝影機的地點，以阻止在公眾地方「違法黑點」非法棄置廢物。

- 就垃圾收費下使用預繳式指定垃圾袋／標籤的要求，鑑於全港約有 22 000 個垃圾收集點、逾 45 000 幢大廈和大量垃圾收集點，如上文所述，我們計劃根據投訴及情報，採取風險為本模式針對「違法黑點」執法。環保署和食環署初步估算可能需要數百名執法人員。
- 未來我們還會因應市民對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的反應，推動不同減廢回收措施的成效（包括新設立外展隊所提供在地支援和推出先導計劃為非工商業廢塑膠和主要為來自工商業界別的廚餘提供免費收集服務）；以及食環署就亂拋垃圾及非法棄置廢物問題加強執法（例如使用創新科技促進遵規）的情況，進一步檢討及確定實際所需人手。

14. **在廢物處理車輛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在非法棄置黑點及商業大廈加裝網絡攝錄機、設立手機應用程式舉報制度，以及考慮引入公眾舉報制度**

- 我們正積極考慮應用創科措施以助執法。為更有效監察遵規情況，我們計劃開發流動應用程式，供公眾舉報違規個案。我們亦會考慮是否應規定私營收集商在其垃圾車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及／或閉路電視，並諮詢私營收集商業界，以便追查和遏止棄置違規廢物。

- 我們亦會不時檢視現時安裝於政府土地及公眾地方的監察攝錄系統的科技發展、覆蓋範圍及棄置廢物黑點，靈活調配及提升功能以協助執法及加強阻嚇非法棄置廢物。另外，環保署和食環署亦計劃擴展安裝網絡攝影機的地點，以阻止在公眾地方「違規黑點」非法棄置廢物，在 2018 年底已於約 150 個地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並預計於 2019 年於 25 個額外地點安裝網絡攝錄機，共覆蓋最少 170 個地點。

(III) 回收配套及支援

15. 完善處理不同回收物的配套，尤其加強源頭分類及拓展回收渠道

- 政府正不斷著力完善本地的回收配套，以方便市民進行源頭分類及拓展回收。環保署推出的「廢物源頭分類計劃」，至今已覆蓋超過約八成全港人口，市民不論在家居或工作地點，均可以很方便地將廢物分類放到回收設施。
- 政府透過逐步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個別產品被扔棄後所產生的廢物，包括現時正集中推展的廢電器電子產品（以下簡稱「四電一腦」）¹及玻璃飲料容器兩項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
- 在社區支援方面，為推動更多市民實踐「惜物、減廢、回收」的生活方式，政府亦在 2011 年推出「社區回收網絡」，加強在各區舉辦推廣減廢、回收活動及設立更多回收點。現時，「社區回收網絡」在全港各區共設有約 70 個回收點，包括 17 個社區回收中心和 2 輛社區回收車，與及約 50 個由非政府機構管理的收集點。我們亦正繼續積極推展「綠在區區」，加強支援地區層面的減廢回收及環保教育工作，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

¹ 即空調機、雪櫃、洗衣機、電視機、電腦、打印機、掃描器及顯示器八類設備（統稱「受管制電器」）。

- 此外，為了進一步支援不同持分者和市民實踐減廢及回收，我們更會將垃圾收費收入用作加強減廢及回收工作。2018 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將為上述工作提供額外恆常資源，在 2019/20 財政年度先增撥約 3 至 4 億元，並在垃圾收費實施的財政年度起進一步增加撥款至不少於 8 至 10 億元。這項每年撥款的數額與我們估算的都市固體廢物初期收費總收入相若，將達致「專款專用」的效果。其中，我們新設立直屬環保署的外展隊，會與地區合作夥伴緊密協作，在現有的減廢和回收網絡的基礎上，教育公眾源頭減廢的重要，並協助公眾妥善實踐廢物分類和乾淨回收及協助尋找合適的回收物出路。

16. **加快提供免費廚餘回收服務的步伐、設立區域性廚餘收集站、優先加強家居廚餘的回收**

- 行政長官在 2018 年的《施政綱領》中提出，引入先導計劃以研究長遠實施由政府提供免費廚餘收集服務的可行性。視乎「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回收中心)第一期及大埔污水處理廠的「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運作情況和實際處理能力，我們正計劃在 2019 年下旬開展先導計劃，為部分工商業提供免運輸費及處理費的廚餘收集服務。
- 我們亦會利用這兩個設施的部分處理量，免費收集及處理部分來自家居的廚餘，並會優先處理有廚餘分類及回收經驗的屋苑的廚餘。同時，政府已展開在全港推行家居及工商業廚餘分類收集的研究，按照本地的實際情況，制定收集方案和所需的配套設施，以配合將來從家居及工商業界大規模收集及運送廚餘到相關處理設施的安排。有關研究將於 2019 年完成。
- 我們會藉沙田污水處理廠的試驗計劃，測試在沙田的屋苑進行家居廚餘源頭分類、收集及回收的有關運作和配套要求。將來回收中心第二期落成後，我們亦會撥出部分處理量作先導計劃，處理從附近一

些住宅收集到的家居廚餘。我們亦已在回收基金下推出以廚餘收集為主題的「特定計劃」，並把回收廚餘的設備納入為回收基金可資助的項目。

17. **仿效首爾就廚餘設立另外的按量收費計劃**

- 廚餘現時佔香港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約三份之一，為了減少對堆填區所帶來的壓力，政府實行多源化的減廢方案針對廚餘的棄置，包括從源頭減少浪費、鼓勵廚餘回收及剩食捐贈等等。我們留意到其他國家及地區有強制廚餘分類及收費的措施(例如南韓首爾市)，一般會在訂定廚餘政策時採用一個循序漸進的模式，首先是實施垃圾收費，期間並鼓勵社會自願分類廚餘，從過程中學習，其後才實施強制廚餘分類以及收費等措施。在討論是否應就廚餘另外設立的按量收費計劃，我們認為首爾市按步就班的政策制定具有參考價值。
- 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及正式實施垃圾收費前，設置一個為期 12 至 18 個月的準備期。我們估計垃圾收費最早可在 2020 年年底落實，預期將會成為鼓勵社會各界參與廚餘分類及回收的誘因之一。按此，於短期內為廚餘設立另外的按量收費計劃會削弱相關的經濟誘因，有機會對鼓勵廚餘回收帶來反效果。
- 我們亦相信在推行垃圾收費的過程中有很多地方及經驗值得借鏡，因此政府會於審視垃圾收費的落實成效以及確保香港有足夠的廚餘處理能力後，再研究就廚餘設立另外的按量收費計劃的需要及其可行性。

18. **加快落實全港 18 區廢塑膠收集服務**

- 環保署將在 2019 年開始，陸續在三個不同地區（即東區、觀塘及沙田）展開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向區內公私營住宅、學校、公營機構及環保署轄下的社區回收中心和「綠在區區」等，提供免費收集非

工商業廢塑膠（包括廢膠樽和其他類型廢塑膠）服務。往後，我們會參考上述先導計劃的檢討結果及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進展，考慮將免費收集非工商業廢塑膠服務擴展至全港各區。

19. **把逆向自動回收機的範圍擴展至回收玻璃樽、金屬罐等**

- 政府於 2017 年 10 月展開可行性研究，探討如何為合適的塑膠產品容器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經考慮可行性研究顧問的建議，我們決定優先處理佔本港整體棄置塑膠容器中約六成的塑膠飲料容器，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並計劃於 2019 年稍後時間推行應用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以評估其回收廢塑膠飲料容器的成效。
- 不同物品的回收安排各有其獨特情況須予以考慮，不能一概而論。就塑膠飲料容器而言，市民大眾通常在不同地點享用這類飲料，產生廢棄塑膠飲料容器的地點會較為分散，而且數量較多。根據其他地方的經驗，實施「按樽制」的安排並且使用逆向自動售貨機輔助回收，有助鼓勵市民大眾將用完的塑膠飲料容器交還回收再造。然而，廢玻璃飲料容器主要集中在從事餐飲業的處所，例如酒吧和食肆等，因此我們認為透過玻璃管理承辦商設立足夠的回收網絡及收集安排，已能有效地收集有關的廢玻璃容器。
- 至於金屬罐，由於金屬回收物料可以多次重用，兼且在市場回收價值較高，因此回收業界已有相當經濟誘因回收廢金屬。2017 年，金屬回收物料的回收率高達 90%。因此，現階段我們認為並無需要透過逆向自動回收機協助回收玻璃樽及金屬罐的需要。

20. **在全港各區設置「綠在區區」的計劃、在社區增設碎木機以在地處理園林廢物**

- 環保署正繼續積極推展「綠在區區」項目，加強支

援地區層面的減廢回收及環保教育工作，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現時，已有七個「綠在區區」項目相繼投入服務。此外，我們現正就「綠在大埔」及「綠在離島」進行委聘營辦團體的公開招標工作。這兩個項目預計可在 2019 年內投入服務。另外三個項目（包括西貢、灣仔、荃灣）已確定選址，並正在不同的規劃或建造階段。我們會繼續進行其餘六區項目（包括九龍城、南區、北區、中西區、黃大仙及油尖旺）的選址工作，並在適當的時候進一步諮詢有關的區議會。

- 環保署一直鼓勵相關政府部門設置碎木機，盡量把園林棄置物在地處理及循環再用。此外，環保署亦已購入一台大型工業級木材破碎機，並開始測試將收集到的園林棄置物破碎成木碎以作不同用途，包括用作固體燃料、堆肥用的膨鬆劑、種植用的覆蓋物，以及堆填區覆蓋物料等。環保署會繼續與發展局及相關政府部門合作，促進園林棄置物資源循環再用。

21. **參考「不是垃圾站」模式改善現有地區回收網絡及服務**

- 現時，「綠在區區」的營辦團體會積極聯繫區內屋苑及物業管理公司，建立廣泛的服務網絡，並向社區提供不同回收物的收集服務，包括廢紙、廢膠、廢金屬、電器、玻璃容器、慳電膽和光管，以及充電池等，再送往下游合適的回收商處理。另外，營辦團體亦會舉辦不同形式的環保教育活動，包括約每個月會舉辦換物活動，便利市民透過以物易物方式處理舊衣、舊書和其他適合重用的物資，鼓勵大家從源頭減廢，推廣「惜物、減廢」和「乾淨回收」的信息。
- 我們計劃檢視及整合現有的社區回收網絡，加強「綠在區區」、社區回收中心和其他持份者相互配合協作，為市民提供便利的回收點，從多方面提升在社區的回收支援，鼓勵市民參與回收。加上新增設的外展服務，從多方面提升在社區的回收支援和環

保教育。

- 此外，環保署亦與食環署探討在規劃新垃圾收集站（垃圾站）時，在不影響垃圾收集服務的成效和效率的前提下，在垃圾站內提供空間／設施進行初步回收及暫存回收得來的資源。因應食環署將於洪水橋洪元路及洪平路交界興建一幢六層高大樓以搬遷重置洪水橋洪堤路垃圾收集站，環保署建議參照現有社區回收中心的營運模式，於擬建的大樓二樓設立社區回收中心，為區內市民提供服務。食環署和環保署已諮詢元朗區議會，並將跟進落實該計劃。

22. **透過以物易物、減稅、減差餉、減價的方式提供減廢及回收誘因**

- 獎勵廢物產生者有違「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亦不是國際上的主流做法。然而，我們認同應鼓勵市民積極參與源頭減廢及乾淨回收，並已就此增撥資源以加強教育宣傳及推行為非工商業廢塑膠及主要為工商業廚餘提供免費收集服務的先導計劃。這一方面可為社會進一步實踐減廢及回收注入更多動力，另一方面亦對坐言起行減廢的市民所作的努力予以肯定。
- 現時「綠在區區」及社區回收網絡均設有獎勵計劃，在社區層面上鼓勵大眾實踐乾淨回收。例如，「綠在區區」的營辦團體約每個月舉辦換物活動，便利市民透過以物易物方式處理舊衣、舊書和其他適合重用的物資，鼓勵大家從源頭減廢。社區回收網絡的回收點亦會以實用的小禮物換取市民攜來的回收物料，鼓勵市民參與減廢回收，藉以營造氣氛幫助市民培養持久綠色習慣。我們會積極檢視從增加減廢回收動機及鼓勵作為出發點，進一步加強及擴展這方面的工作。

23. **為回收業界提供更多技術、財政、科研及土地支援，包括以垃圾收費的收入補貼回收的成本**

- 為協助回收業界，政府已實施一籃子措施支援回收業，主要措施包括：

(一) 回收基金

(i)把預留協助業界購買設備的金額由2,000萬元增至5,000萬元，以提升將廢塑料製成塑膠產品或原材料、處理廢紙和廢金屬等回收物料，以及利用本地回收物料生產再造產品的能力；

(ii)預留5,000萬元，推出鼓勵回收商採用回收壓縮車的計劃，鼓勵本港業界利用回收壓縮車提高運輸廢塑料和廢紙的運作效率，從而減輕收集和運輸回收物的成本；及

(iii)提升企業資助計劃項目中，與新增回收業務相關的租金開支資助，資助上限由每月10,000元或相當於項目總資助金額的10%，增加至每月40,000元或相當於項目總資助金額的20%(以較低者為準)。

我們現正就回收基金的運作進行中期檢討，當中包括全面檢視基金的整體運作，並收集回收業界及各方持份者就基金現有安排的意見。回收基金已率先於2019年1月中推出首階段的優化措施。我們會繼續中期檢討的工作，並盡快推出下一階段的優化措施，務求令基金對業界提供更到位的支援。

(二) 環保園一直以可負擔的租金，為回收業界提供長期用地，並提供相關公用設施，以鼓勵業界投放資金，發展先進及增值的循環再造技術。經環保園租戶處理的回收物料數量近年不斷增加，由2013年約60,000公噸增加至2017年約180,000公噸。

(三) 環保署亦一直與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合作，尋找合適的短期租約用地，專供回收業界競投使用。截至2019年1月，共有22幅佔地共4.5公頃

的短期租約用地已出租作回收運作之用，當中大部份用地也可用作廢紙回收。

(四) 為增加市場對回收再造產品的需求和支持本地回收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一直帶頭落實環保採購政策，盡量選購方便分類回收及含回收成份的綠色產品。

(五) 2018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將為減廢及回收提供額外恆常資源，在2019/20財政年度先增撥約3至4億元，並在垃圾收費實施的財政年度起進一步增加撥款至不少於8至10億元。

24. **優化回收基金的申請規限及要求**

- 環保署和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一直致力優化回收基金的運作，務求基金更能配合業界的需要和支持業界發展。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在確保回收基金使用得宜及對申請人保持有效監管的大原則下，已推出一系列利便措施，包括簡化申請程序、增加預留協助業界購買設備的金額、擴大獲資助設備的清單、提升與新增回收業務相關的租金開支資助及引入特定主題項目以配合行業發展等。
- 環保署和回收基金一直積極聽取業界的中小型回收商包括街角回收店的經驗和意見，以便優化回收基金的運作，對業界提供適切的支援。我們現正就回收基金的運作進行中期檢討，當中包括全面檢視基金的整體運作，並收集回收業界及各方持份者就基金現有安排的意見。回收基金已率先於 2019 年 1 月中推出首階段的優化措施。我們會繼續中期檢討的工作，並盡快推出下一階段的優化措施，務求令基金對業界提供更到位的支援。

25. **立法限制不可製造不能回收的物品、強制實施廢物源頭分類、禁止在堆填區棄置可回收物、限制過期食品不可丟棄於堆填區、立法禁止使用不能回收的 PLA、檢討及更新《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

- 2013 年發表的《藍圖》提出一系列措施，即制定政策及立法、社會動員及投資基建設施，多管齊下推廣「惜物·減廢」。在政策及法規方面，《藍圖》提出透過垃圾收費和生產者責任計劃，推動行為改變及減廢回收。我們積極推動的重要減廢回收策略及措施(包括垃圾收費、興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免費回收工商業廢塑膠及主要來自工商業的廚餘等)正處於關鍵階段，這些策略及措施能否順利落實及全面實施對我們日後的減廢回收工作及規劃有着重大的影響。我們現時的工作重點是繼續推展《藍圖》內承諾的措施。我們會適時檢視相關的情況及發展，以達至「揀少啲、慳多啲」的目標。
- 香港密集的城市環境將為執行強制廢物源頭分類帶來額外挑戰。香港的大廈普遍屬多層多戶式樓宇，要檢查每個住戶棄置的廢物是否已按規定分類有一定難度，而翻查住戶棄置的廢物亦會引起侵犯住戶個人私隱的問題。
- 我們同意回收物料的質和量對它們的回收價值和出路有直接影響，亦與回收行業的長足發展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因此，我們計劃透過相關措施，包括加強乾淨回收的教育推廣、加大社區回收中心接收低價值回收物的能力、透過回收基金資助購置設備、以及由政府提供免費非工商業廢塑膠收集服務以減輕當中的營運成本，和設立外展隊加強回收支援等，以達至同一目標。
- 政府會檢視各項支援措施的落實情況及有關成效，並繼續密切留意引入其他政策措施（包括強制廢物源頭分類及堆填區棄置禁令等）的需要和可行性。

26. **針對食環署外判承辦商的處理回收物服務制定罰則，以確保回收物得到妥善處理**

- 食環署一直配合環保署推廣減廢回收，將超過 2,800 組廢物分類回收桶設於不同的地點，其中包括公眾地方如街道、垃圾收集站、公眾街市、巴士

總站，以及其他地點如學校等。

- 食環署現時以外判方式，透過承辦商提供可循環再造物料包括廢紙、金屬和塑膠物料的收集服務。合約條款包括嚴禁承辦商把回收桶內的回收物料棄置於堆填區或其他廢物處置設施。為加強監察和規管承辦商的表現，承辦商須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使用印有「用作收集可回收物料」字樣的透明膠袋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在物料回收車的車身兩旁展示「食物環境衛生署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承辦商」的告示、須提名具備獨立營運能力和經驗的循環再造回收商，能夠在指定回收地點妥為處理可循環再造的回收物料等。環保署會視察指定回收地點，確定有關回收商是否符合合約要求。
- 食環署設有嚴謹的合約管理機制，其監督人員會進行定期巡查和突擊檢查，以監察承辦商收集回收桶內的回收物料的工作表現。如發現承辦商違約，食環署會採取相應懲罰措施，包括向承辦商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和失責通知書。食環署亦會按所發出的失責通知書數目，扣減每月付予承辦商的費用。如承辦商嚴重違約，食環署或會考慮終止合約。如食環署承辦商收集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在下游出路方面遇到困難，環保署亦會提供適當的協助。

(IV) 生產者責任制

27. 擴大生產者責任制包涵的回收物種類及製定時間表，成立生產及銷售者責任基金

- 2013 年發表的《藍圖》提出一系列措施，多管齊下推廣「惜物·減廢」。在政策及法規方面，《藍圖》提出透過垃圾收費和生產者責任計劃，推動行為改變及減廢回收。政府根據《藍圖》逐步實施各項生產者責任計劃，包括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以及有關「四電一腦」及「玻璃飲料容器」的生產者責任計劃，進一步促進資源回收再造，推動市場建立循環經濟。政府亦檢視了為其他物品引入生產者責任

計劃的需要、可行性和優次。在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後，確定下一個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目標為塑膠產品容器。

- 我們現時會集中推展上述各項計劃。至於未來應否就其他物品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必須考慮其需要和可行性，包括：(一)有關物品造成的環境問題和對堆填區帶來的負擔；(二)能否明確界定規管範圍，並為相關物品設定具體定義以進行監管；(三)是否具備必要的技術及有否足夠的處理設施；及(四)回收物料在本地或海外市場的出路。

28. **檢討實施多年的購物膠袋徵費**

- 鑒於塑膠購物袋棄置量連續兩年回升而收費計劃已運作了一段時間，政府正檢討收費計劃在減少使用及棄置該等塑膠購物袋的成效。

29. **禁止使用即棄塑膠產品、禁止使用不能分解的塑膠產品，或對此進行徵費，建立二重或三種包裝生產者責任制，對難以回收的包裝物料實施進口管制，強制要求在產品標籤上披露包裝物料的成份及可回收性、規定產品的包裝物料必須有一定比例的回收物料**

- 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針落實不同措施以減少香港的廢物棄置量。其中在政策法規方面，垃圾收費可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市民及工商業界更積極減廢，減少使用包裝物料。
- 鑑於即棄塑膠餐具對本港以至全球海洋環境和生態的潛在影響，我們會研究管制或禁制即棄塑膠餐具的可行性、範圍和機制。環保署將會在 2019 年第一季開展顧問研究以考慮長遠在本港實施即棄塑膠餐具的可能管制；包括研究有關管制或禁制的範圍和方法、適用的替代品，以及合適的立法框架和管制機制。預計研究會在 2020 年完成。
- 至於生產者責任計劃方面，我們根據《藍圖》逐步實施各項生產者責任計劃，包括塑膠購物袋收費計

劃，以及有關「四電一腦」及「玻璃飲料容器」的生產者責任計劃，進一步促進資源回收再造，推動市場建立循環經濟。至於未來應否就其他物品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必須考慮(一)有關物品造成的環境問題和對堆填區帶來的負擔；(二)能否明確界定規管範圍，並為相關物品設定具體定義以進行監管；(三)是否具備必要的技術及有否足夠的處理設施；及(四)回收物料在本地或海外市場的出路。

- 我們在檢視了為其他物品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需要、可行性和優次並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後，已確定下一個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目標是塑膠容器。經考慮可行性研究顧問的建議，我們決定優先處理佔本港整體棄置塑膠容器中約六成的塑膠飲料容器，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現時會集中推展上述各項計劃。
- 包裝物料可包括不同廢物類型，例如塑膠、紙張、金屬、玻璃甚至木材，難以明確界定規管範圍，並為相關物品設定具體定義以進行監管。同時，鑑於大部份在港銷售貨品均為進口，亦難以規管其包裝物料的使用，但我們會繼續透過宣傳教育和其他不同途徑，鼓勵不同持份者實踐簡約包裝。
- 此外，環境保護署於 2017 年 12 月推出《大型活動減廢指南》，鼓勵社會大眾在享受活動帶來的歡樂之餘，也學懂珍惜資源、惜物減廢。政府部門亦在其管理場所內設置的飲品自動販賣機逐步停售一公升或以下的樽裝水，與市民攜手並肩，共同做好源頭減廢。

30. **立法禁止超級市場對新鮮食物的包裝，並要求超級市場撥出空間就其貨品的包裝進行資源回收**

- 環保署不時與超級市場聯繫，建議業界採取相關的減廢及回收措施，例如盡量避免使用不必要的包裝物料等。環保署亦聯同環境運動委員會及香港主要商會，合辦「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及「香港綠色創

新大獎」，鼓勵不同行業的企業及機構實施環境管理，以及開發嶄新、可行的環保方案，轉化成小工具、設備或系統，以應對環保問題，為環境、機構及社會帶來真正裨益。

(V) 垃圾收集站/廢屑箱及回收桶

31. 逐步減少路邊廢屑箱、增加回收桶、檢視回收設施的位置及數目

- 環境局已成立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桶改會），以檢視和提升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的分布及設計。桶改會已通過政府部門提出的調整計劃，於實施垃圾收費前，將公共空間的廢屑箱數目減少百分之四十至 24 300 個，並將公共空間的回收桶與廢屑箱的整體比例由現時的 1:14 提升至 1:6，令相關回收桶數目增加百分之四十五至 4 000 個。
- 我們將會不時按垃圾收費實施的進度、前綫實際情況和公眾的反應等相關因素，檢視和調整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的安排和配套。

32. 在堆填區、垃圾轉運站、垃圾收集站增加回收設施

- 為配合實施垃圾收費，政府會在合適的垃圾站推行改善措施以增加回收支援，當中包括適切地在垃圾站附近提供更多及更大的回收桶以增強回收、以及透過設立告示板提供減廢、回收（包括附近回收設施）的資訊等。
- 政府亦已詳細考慮有關在現有的垃圾站提供空間／設施在站內進行初步回收及暫存回收得來的資源的建議。據我們向食環署了解，基於垃圾收集車和垃圾收集站運作在時間和空間上的限制，在時間短促的垃圾收集工作進行廢物分類和回收活動，在運作上有一定困難。考慮到市民、垃圾收集工人及垃圾站事務員的安全，有須要提供足夠空間讓垃圾收集車安全地進出垃圾站。此外，現有的垃圾站大

多屬空間有限的單層式建築物，隨着本港人口以及每天所收集到的垃圾量不斷上升，各垃圾站已面對沉重壓力。由於現有垃圾站大部分部都在早年興建，並沒有預留足夠空間容納初步廢物處理/循環再造設施，所以改裝現有的垃圾站設施以符合建議要求的可行方案實屬有限。然而，在不影響現時垃圾收集服務（尤其是垃圾站服務）的成效和效率的前提下，政府對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在日後規劃新垃圾站時可一併探討。請參閱第21項的回應。

- 至於在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加設回收設施方面，現行的廢物轉運站運作極為繁忙，未有剩餘空間加建回收設施。而運作中的堆填區亦快將飽和，同樣缺乏足夠空間加建回收設施。然而，環保署會在研究擴建、重置或新增有關廢物設施時，考慮加入廢物回收設施的可行性。

33. **加強教育市民正確使用回收桶**

- 由於回收物料的清潔程度會直接影響回收再生的成本效益，因此我們於 2015 年開展「乾淨回收」運動，致力在社區層面推廣廢物源頭清潔和分類，透過推廣及宣傳工作去推動行為改變，鼓勵市民實踐乾淨回收，以提升回收物料的回收量、質素和價值，使更多廢物能夠成為資源。
- 乾淨回收宣傳及公眾教育運動重點包括鼓勵市民對三種廢紙（即報紙、辦公室用紙及紙皮）及優先回收的廢膠樽（例如飲品膠樽及個人護理用品膠樽）做好乾淨分類和回收。我們會繼續與區議會、物業管理公司及社會服務團體合作推行「乾淨回收」相關的教育和宣傳活動。
- 我們亦會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政府宣傳短片、海報、小冊子、「咪噍嘢」免費流動應用程式及公共回收桶面板圖案新設計，傳播有關「乾淨回收」的訊息，讓市民明白為何要實踐乾淨回收及如何正確分類廢物。

34. **檢討《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以改善建築物回收設施**

- 我們現正評估《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在落實垃圾收費時的執行情況。如有需要，我們會考慮建議修訂現有的規例或其相關作業指引，以加強減廢回收支援及配合推行垃圾收費。

(VI) 其他事項

35. **在減廢回收配套到位前落實垃圾徵費的理據**

- 要達致有效減廢，需要多管齊下。其他城市的經驗顯示，垃圾收費往往成為拉動其他減廢回收配套措施發展的火車頭，兩者發展應該雙軌並行，相輔相成。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應該等待香港的回收配套設施到位後才引入垃圾收費。我們希望指出減廢及回收措施和相關配套同樣需時建立，並視乎實際經驗逐步擴展。政府充分明白減廢及回收方面的配套不可或缺。因此，《施政報告》已宣布提供額外恆常資源支援這方面的工作。請參閱上文第 15 項的回應。

36. **使用新增恆常資源(每年約三到四億元)的具體細節**

- 為配合落實垃圾收費，2018 年《施政報告》已宣布政府會提供額外恆常資源加強支援推動減廢回收的配套及教育工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15 項的回應。
- 計劃中相關的減廢及回收工作包括設立外展隊，以加強對區內居民減廢及回收的支援（2019/20 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1.3 億元）；推出先導計劃為非工商業廢塑膠（2019/20 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7,000 萬元）和主要為來自工商業界別的廚餘提供免費收集服務（2019/20 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6,000 萬元），並按所得經驗和香港發展廚餘處理回收中心的進程，擴展服務至全港；以及推行應用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以評估其推動回收廢塑膠

飲料容器的成效（2019/20 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400 萬元）。

37. 興建焚化爐、擴展堆填區及其他處理廢物基建的計劃

- 我們正在興建以先進焚化科技作為核心技術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把廢物體積縮小九成，並轉廢為能，從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設施將設於近石鼓洲的人工島上，設計及建造工作已在 2017 年 12 月開展，預計在 2024 年啓用。我們會因應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興建進度及減廢回收措施的進展成效，適時探討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二期。
- 香港的廢物問題仍然迫切，我們須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包括實施減廢及經濟措施、發展廢物處理設施和進行堆填區擴建，以應對有關問題。
- 即使落實《藍圖》和《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2022》所載的所有廢物源頭減量、重用及循環再造措施，並發展新一代的轉廢為能設施，包括已經啟用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在建造中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以及其他在規劃研究中的未來廢物管理設施等，我們仍需要堆填區作為處置相當數量剩餘固體廢物的末端設施，包括不可回收的都市固體廢物及經過處理後的渣滓等。
- 為應付本港的長遠處置廢物需要，加上現有三個堆填區正逐漸飽和，我們正進行堆填區擴建計劃。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4 年 12 月分別批准了三個堆填區的擴建撥款申請²，我們正就各堆填區擴建工程積極推展／進行有關的顧問研究和籌備工作。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工程已於 2018 年底展開，擴建部分預計可於 2021 年中開始接收建築廢物，而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工程將於 2019 年招標。我們已完成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設計及土地勘測的大部分工

² 包括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顧問和工程費用、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工程費用，以及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設計及土地勘測顧問費用。

作，將會在稍後就相關配套道路等工程進行規劃程序。

38. **解釋旅客在垃圾徵費下的責任**

- 擬議的垃圾收費對所有人士一視同仁，並涵蓋本港所有產生都市固體廢物的業界、市民，以及訪港旅客。《條例草案》中並沒有豁免訪港旅客支付相關費用。
- 一般而言，訪港旅客在留港期間所產生的垃圾通常棄置於旅館、商場、景點及食肆等工商業界的範圍內，以及街道上的廢屑箱內。推行垃圾收費後，工商業界須按廢物棄置量支付相關費用，我們相信會有足夠的經濟誘因促使業界在提供商品及服務予消費者（包括本地居民及訪港旅客）時落實源頭減廢及加強回收等，從而減少相關開支。因此，不論本地居民或訪港旅客都會在購買商品及服務的過程中承擔減廢責任。相關安排與其他已實施按量垃圾收費的城市（例如首爾及台北市）類似。

39. **部門在採購回收服務時應考慮價格以外的其他因素**

- 政府一向以身作則，帶頭實施環保採購，並起示範作用，鼓勵社會各界響應。為推動環保採購，環保署參考國際做法及標準，就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常使用的產品和服務，制訂環保規格，並發出指引，要求各政策局及部門在日常採購時按所訂的環保規格購買環保產品及服務。
- 於 2015 年，環保署把政府環保採購清單上的項目由原來的 103 種擴展至 150 種，並更新了相關環保規格。環保署亦制訂簡明易用的環保採購貼士，方便政府前線員工在日常運作及提供公眾服務時，進行小額環保採購。
- 為增加回收產品的市場需求，以促進香港工業更有效地吸納部分本地產生的回收物料，我們正研究在政府環保採購清單加入更多含有高回收成份的環

保產品及採用回收物料的環保服務。我們亦會加強宣傳，包括舉辦經驗分享會及透過環保署資訊網站發放政府環保採購及其他實用資料及鼓勵行業團體及機構制訂實務指引等，推動社會各界實踐環保採購。

40. **房屋署考慮放寬公屋承辦商聘用兼職員工的限制**

- 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清潔服務合約/物業管理合約中有條款規定「兼職工人人數不能超越整體工人人數八分之三」，希望更多非技術員工，包括清潔工人能獲得全職聘用，享有更多的勞工權益及就業保障；使就業情況因此相對穩定，減少流失量，更能確保有良好的潔淨服務質素。
- 就勞工及福利局改善政府外判非技術僱員待遇的新措施，房委會現正檢視相關的投標機制及合約條款，並會一併考慮上述建議。

環境局
環境保護署
2019 年 3 月